



桃園市 112 年度第 2 次「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 6 月 26 日

目錄

壹、補助方案名稱	2
貳、依據	2
參、目標	2
肆、主辦單位	2
伍、執行期間	2
陸、申請作業流程及須知	2
柒、審查作業及補助相關基準	3
捌、申請機構注意事項	6
玖、核銷相關規定	7
壹拾、執行品質管理	8
壹拾壹、申請作業實施與修正原則	9
附件 1:『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甘特圖	10
附件 2:『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流程圖	11
附件 3:『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申請表	12
附件 4:『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補助計畫書	14
附件 5:『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核銷資料檢查表	17
附件 6:『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支出憑證自我檢查表	18
附件 7:『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領款收據	19
附件 8:『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經費支出憑證簿	20
附件 9:『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支出憑證明細表	21
附件 10:『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黏貼憑證用紙	22
附件 11:『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招標工程核銷請款檢查表	23
附件 12:『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財產清冊	24
附件 13:『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成果報告	25
附件 14:『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切結書	27

桃園市 112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壹、補助方案名稱：桃園市 112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貳、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 月 9 日衛部照字第 1111561899A 號函。

參、目標：

一、強化機構公共安全，補助設置能有效操作之設備及改善現有老舊設施。

二、提升機構人員應變救援能力，限縮火災波及侵害範圍，保障住民及人員生命安全。

肆、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伍、執行期程(如附件 1)：自本作業須知公告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陸、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 2)及須知：

一、申請單位應為本市合法立案之一般護理之家或精神護理之家(以下簡稱機構)，經盤點符合下列高風險因子者，將優先列入輔導補助對象：

(一)年代久遠(建物屋齡 30 年以上)。

(二)樓層未有 2 個以上防火區劃者(不含安全梯區劃)。

(三)機構內之樓梯未有防火門區劃者。

(四)建築物非防火構造者(鋼構、鐵皮等)。

(五)其他經認定屬高風險之對象者(寢室隔間未與樓板密接、未裝設自動撒水設備等)。

二、本計畫為補助既有護理之家提升公共安全，惟依法須設置或改善之項目者，則非屬本補助範疇，但衛生福利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機構送件期程：

(一)自本作業須知公告起至 112 年 7 月 14 日止。

(二)通過審查之機構，請於收執審查意見後 7 個工作日內完成修正及補件，送本局檢核。

四、應檢附文件：

(一)共同部分：

1、申請表(如附件 3)。

2、計畫書(如附件 4)。

3、工程預算書或詳細報價單(須詳列各細項費用，含規格、數量及廠牌等)。

4、工程圖說(依項目檢附施工平面圖、電路設計圖或自動撒水設備設計圖)。

5、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

6、機構銀行帳戶存摺正面影本。

7、近三個月核發土地登記謄本(或土地權狀)影本。

8、近三個月核發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權狀)影本。

9、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10、房屋或土地租賃契約影本(如屬機構負責人所有免附)。

11、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12、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3、設有國家標準或商品檢驗合格之材料佐證資料。

(二)其他資料：

- 1、依申請項目檢附，詳見申請表次頁所列內容。
- 2、申請「電路設施汰換」須附用電設備檢測紀錄表及附表、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影本。
- 3、申請「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須附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書影本。
- 4、申請「自動撒水設備」須附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影本。

(三)送件注意事項：

- 1、申請表、計畫書等表格請使用本申請作業須知範例格式撰寫。
- 2、請依申請項目數檢附 1 式 4 份以上(例：如申請 2 項補助，則需檢附 1 式 8 份，依此類推)，以 A4 大小直式橫書列印，不需裝訂成冊。
- 3、得免備文郵寄或親送至衛生局(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信封正面請註明「112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 4、所送之申請資料不再退還。

柒、審查作業及補助相關基準：

一、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採實地輔導及書面審查。

- 1、實地輔導：由本局會同相關專業委員辦理先期實地輔導。
- 2、書面審查：機構參考實地輔導意見填寫申請表、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後，送本局審查。

(二)審查原則：申請機構需符合上述規定並檢附完整資料，由審查委員參照衛生福利部所提認定之高風險因子、機構申請項目、補助金額及施工內容等面向，評估合理性及適切性。通過審查之機構，於收執審查意見後 7 個工作日內完成修正補件送本局檢核；未檢附完整申請資料者，將不予審查。

(三)排序方式：通過審查並完成資料補正之機構，由審查委員依機構符合之高風險因子數及申請項目排定補助順序，補助至本年度計畫經費用罄為止，通過審查之機構並非皆得核予全額補助經費。

(四)遞補機制：如有通過審查之機構因故（或放棄）未能如期如質施工（或竣工），本局將撤銷核定之補助，並依上開排序方式，遞補通過審查之機構核予補助。

二、補助項目基準：

類別	項目	補助額度基準及上限 (床數以開放床為計算)	
		補助基準	補助上限
公共安全 修繕費	電路設施汰換	4500 元/m ² (4 萬 5000 元/床)	99 床(990m ²) 445 萬 5000 元
	寢室隔間與 樓板密接整修		

類別	項目	補助額度基準及上限 (床數以開放床為計算)	
		補助基準	補助上限
公共安全 設施設備費	119 火災 通報裝置	每機構以補助 1 組為原則	9 萬
	自動撒水設備	5 萬/床	99 床 495 萬元

三、補助規定：

(一)公共安全修繕方面：

1、電路設施汰換：

(1)目的：藉由汰換機構內部用電設備、電線、插座、開關等電路設施，以維護住民居住安全。

(2)作法：

- A、改善前機構應委託專業技術人員進行老舊電線、電源開關、插座等評估，並提供評估報告(含電氣設備檢測資料文件及改善建議說明)，連同申請表、計畫書、工程預算書(或詳細報價單)及電路配線圖等資料送本局辦理審查。
- B、護理之家機構屬建築法第 13 條所稱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故電氣設備專業工程，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並規劃設計階段(設計圖說審查)或竣工查驗階段(竣工圖說審查)，應由機構委託電機技師執行並提供佐證資料(含電機技師證書與年度電機技師公會證明文件)，倘有簽證需求應按相關法規辦理(電業法第 61 條第 1 項)。
- C、有關改善之電氣設備開關、導線、接地、標示及潮濕處所專用迴路，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辦理(電業法第 32 條第 5 項)；若改善範圍有含括電源接戶點(線)改善者，須依據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辦理(電業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
- D、機構內有漏電安全疑慮之場所建議可加裝漏電斷路器，惟消防設備、保全設施及維生系統等特殊用電須依實際狀況調整。
- E、於施工期間，廠商須提供機構緊急維生系統臨時供電措施，避免因停電時間過長而影響必要之電力供應。
- F、電氣工程施作完成後，依用電設備檢驗辦法(電業法第 32 條第 5 項)應於送電前由專業技術人員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執行竣工檢驗。

2、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1)目的：為防止起火寢室之火煙不致蔓延至鄰接寢室，各寢室間隔牆天花板與樓板間，應有耐燃等級三級以上材料阻隔，以達防止煙流竄之功能。該處之開口(如空調風管、管線)並以同等性能(耐燃)或防火材料填塞阻隔。

(2)作法：

- A、本項目以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為優先補助，除經專業人士評估因施工困難等原因無法執行密接整修工程(如屬鐵皮屋頂或施作空間不足等)，並提出評估

報告(含佐證資料)者，始得於各住房樓層施以水平防火區劃方式提出申請。防火門非屬本獎補計畫補助範圍，倘機構有設置防火門需求請以自籌方式辦理，並於設置後併同修正緊急應變計畫。

B、置頂工程之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工法至少應與其下方牆體裝修材料同等耐燃或防火等級之工法予以施作密接整修，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88 條內部裝修材料規定，倘使用防火分間牆或防火填塞者，應依規定提出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屬耐燃材料者提出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提出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原有部份或全部之置頂，其孔洞施以防火填塞予以補助，因增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孔洞防火填塞亦予以審查補助(管路貫穿防火區劃或非防火區劃處之填塞費用)。

C、申請機構於遞送申請表及計畫書時應併附施工工法(含材料說明及密接或填塞方式)、工程預算書(或詳細報價單)及施工圖例(須標示密接整修或防火填塞位置之範圍尺寸及數量)，供本局辦理審查。

D、申請本項補助，如經認定為分間牆之變更或涉及防火區劃範圍變更等項目，應檢附辦理室內裝修審核或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佐證資料文件。

(二)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方面：

1、119 火災通報裝置：

(1)目的：提升機構火災通報能力，避免延誤報案致發生重大火災事故。

(2)作法：每機構以補助 1 組(含主機、安裝測試、連接配線、工資材料、打鑿修補、人員操作教育訓練、保固等費用)為原則。如為配合緊急應變有以下額外等需求增設者，經審查通過以 9 萬元補助額度上限內辦理核實支付：

A、若機構立案面積範圍涵蓋多樓層或分屬不同棟建築物，有需要增設裝置遠端啟動裝置(專屬 119 火災通報裝置之電話機)者。

B、若機構立案範圍內未另置火警受信總機或副機者(即置於大樓或醫院中控室等空間)，有需於機構內設置副機者。

C、為避免通報裝置撥號至消防機關有誤接等情形，有需要設置電話專線者。

備註：

*裝置應符合內政部 109 年 4 月 17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090821934 號令修正發布「119 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

*如申請機構為精神護理之家，其 119 火災通報裝置型宜設計為手動報警而非自動連動報警之型式，避免住民誤觸。

2、自動撒水系統：

(1)目的：機構依火災風險評估及撒水設備提升之可及性，應設置符合現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7 條之自動撒水設備或「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之一者，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俾利控制或侷限火勢成長。

(2)作法：

- A、依本計畫之精神及目的，申請補助機構之立案範圍內洗手間、浴室及廁所等場所應依「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設置撒水頭，不應侷限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而免設。
- B、若機構已設有「傳統」之自動撒水設備，其他樓層或棟要編列該設備費用，其可延伸配管共用既有設備(如水塔、消防泵浦及發電機等相關設備)。
- C、為維持增設自動撒水設備空間完整性，管路貫穿處不論是否為防火區劃之牆面或樓板，應均予填塞維持完整性。因增設自動撒水設備造成之孔洞防火填塞費用亦為審查補助範疇，也可評估使用明管設置，降低預算。
- 備註：申請機構若為精神護理之家，建議自動撒水設備不宜裝設明管。
- D、自動撒水設備之設計圖應由機構委託消防設備師公會完成圖審後，再併附申請表、計畫書及工程預算書(或詳細報價單)等其他資料送本局辦理審查，以利瞭解是否符合實際需求。
- E、依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 4 月 8 日及 4 月 10 日就既有合法建築物使用面積合計達 1000 平方公尺上，究否可補助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一案函復衛生福利部，略以：「查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2 條及第 25 條規定，檢討前款所列場所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時，採用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得視為同等滅火效能之滅火設備；……。』業就原有合法場所自動撒水設備之改善得採用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定有明文，尚無疑義。」。

捌、申請機構須知及注意事項：

- 一、申請機構參與規劃設計之相關人員應參加機構火災風險辨識與溝通作業之講習，並撰寫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 二、「公共安全修繕費」與「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補助額度上限分開列計，經核定之補助項目及金額不得相互流用，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費兩類別不能相互勾支，且各款項皆核實支付。
- 三、依據申請機構型態不同，需有不同施作方法，若有重複補助情事，本局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
- 四、經核定之補助項目內容及金額如需辦理變更，申請機構得自本局核定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來函敘明變更原因並檢附佐證資料及修正計畫書(須詳列細項經費)，待本局辦理複審並重新核定後，始得辦理變更，以一次變更為原則。
- 五、執行期間如遇中央政策或地方財政變動，本局得視情況調整補助標準。
- 六、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者，其項目之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150 萬元)以上者，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政府採購法第 4 條)。
- 七、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補助項目之機構，應於工程採購各階段(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前 7 個工作日函知本局備查，本局將會同工程採購委員進行輔導。
- 八、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補助項目，其服務費係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監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以規劃費—10%、設計費—45

％、監造費—45％辦理，其中服務費佔比—10.5％為上限。

九、對於公開招標之工程採購案件，履約過程如遇有廠商未能良善履約時，保證金、違約金及相關佐證文件均應繳回本局辦理。

十、機構須依申請項目委託專業技術人員進行規劃、設計、監造及竣工查驗等事項，本局將會同各相關領域專家進行輔導及查核。

十一、公共安全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費，均包含可能產生之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等相關工程服務費用，惟工程應採整體規劃設計以確保施工品質，故規劃及設計費用以一次補助為原則。

十二、應確實依核定補助項目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且超出補助額度之金額由機構自籌。

十三、辦理核銷作業時，若申請補助項目之核銷總金額低於原核定總金額，本局將依比例調降補助經費。

十四、施工期間，機構應於每月 5 日前免備文提送補助項目執行進度報表及佐證資料。

十五、機構應善盡設備維護及檢修之責，並將補助之設備列入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項目。

十六、經核定補助之項目(自核定日起算)，除特殊理由經函報本局同意外，不得於三年內任意變更或拆除。

玖、核銷相關規定：

一、申請補助機構請依本作業須知執行期程完工，並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將核銷資料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本局辦理。

二、機構須聘請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竣工查驗，以確認設施設備正常作動且符合法規，並將查驗結果併核銷資料送本局檢核。

三、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接受補助之設備等硬體裝置應納入機構財產編列，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補助」字樣，並製作財產(單價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非消耗品(單價未滿 1 萬元)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後續依規定辦理檢修申報。

四、申辦補助費用核銷作業時，請參照核銷資料檢查表(如附件 5)及支出憑證自我檢查表(如附件 6)完成下列各項資料後，郵寄或親送至本局辦理：

(一)衛生局核定函影本。

(二)領據 1 份，附千分之四印花稅(如附件 7)。

(三)經費支出憑證簿(如附件 8)。

(四)經費支出憑證明細表(如附件 9)。

(五)經費支出黏貼憑證用紙(如附件 10)。

(六)機構專戶存摺影本。

(七)申請表。

(八)計畫書。

(九)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須檢附工程採購各階段(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執

行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詳見附件 11。

(十)工程契約書、工程預算書或詳細報價單。

(十一)近三個月核發土地登記謄本（或土地權狀）影本及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權狀）影本。

(十二)建物使用執照、三年以上租賃契約影本，特殊理由除經函報本局同意。

(十三)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十四)財產清冊(如附件 12)。

(十五)成果報告書(含施工前、中、後三階段之照片)(如附件 13)。

(十六)符合國家標準或商品檢驗合格之佐證資料。

(十七)須竣工試驗及檢測之補助項目，應提供試驗及檢測紀錄。

(十八)辦理「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補助款核銷作業，如工程涉及防火區劃範圍變更等項目，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函及圖說或公安申報備查文件影本。

(十九)切結書(如附件 14)。

五、其他費用補助申請相關規定：

(一)印花稅規定：請以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或其所屬分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印花稅。

(二)匯費規定：如機構金融帳戶屬臺灣銀行帳戶，則免扣匯費；非屬臺灣銀行帳戶，則需內扣匯費。

(三)有關執行業務所得之扣繳規定：本補助款所衍生之相關稅捐及其他費用，由受補助機構自行負擔。

六、撥款方式：

(一)補助經費俟本局檢核機構核銷資料無誤後再行撥付，爰工程期款由申請機構先支付或與工程承攬商於簽立契約時載明。

(二)應備核銷文件不全者，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將無法辦理撥款。

壹拾、執行品質管理：

一、訪查輔導：本局對於機構改善工程辦理情形得隨時進行訪查輔導，訪查結果將列入後續辦理核銷事宜酌參。

二、違規罰則：經核定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核定，並不撥付工程補助費用；如已撥款者，視其情節輕重得要求全額繳回或核扣部分補助款，經限期繳回仍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另本局權益受損害時並得請求賠償。

(一)規避、妨礙、拒絕查核者。

(二)自核定日起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或本府權責單位實施抽檢發現功能不符原核定補助內容者。

(三)申請表、計畫書、核銷文件及檢附之資料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者。

(四)申請機構未經本府權責單位核定，擅自變更原核定補助項目者。

(五)未依核定內容及執行期限竣工，並未報請查驗者。

(六)經查核或竣工查驗有不合格情形，未依期限完成改善者。

(七)虛報或浮報工程款項者。

(八)違反核定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九)經核定補助之項目(自核定日起算)，於三年內任意變更或拆除者，及變更或註銷機構執業地點位置者，特殊理由除經函報本局同意。

(十)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所列情形之一經查屬實者。

三、核定結果注意事項：

(一)於執行期間，本局基於工程品質及稽查之業務需要，得調閱相關記錄資料，並得不定期派員實際查核。機構對本補助計畫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本局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列舉理由申請複審，本局應於收到複審申請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函復辦理情形，必要時得召開相關審查會議審理。

(二)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會計制度，本補助獎助案之用途屬捐助、補助與獎助，爰無保留制度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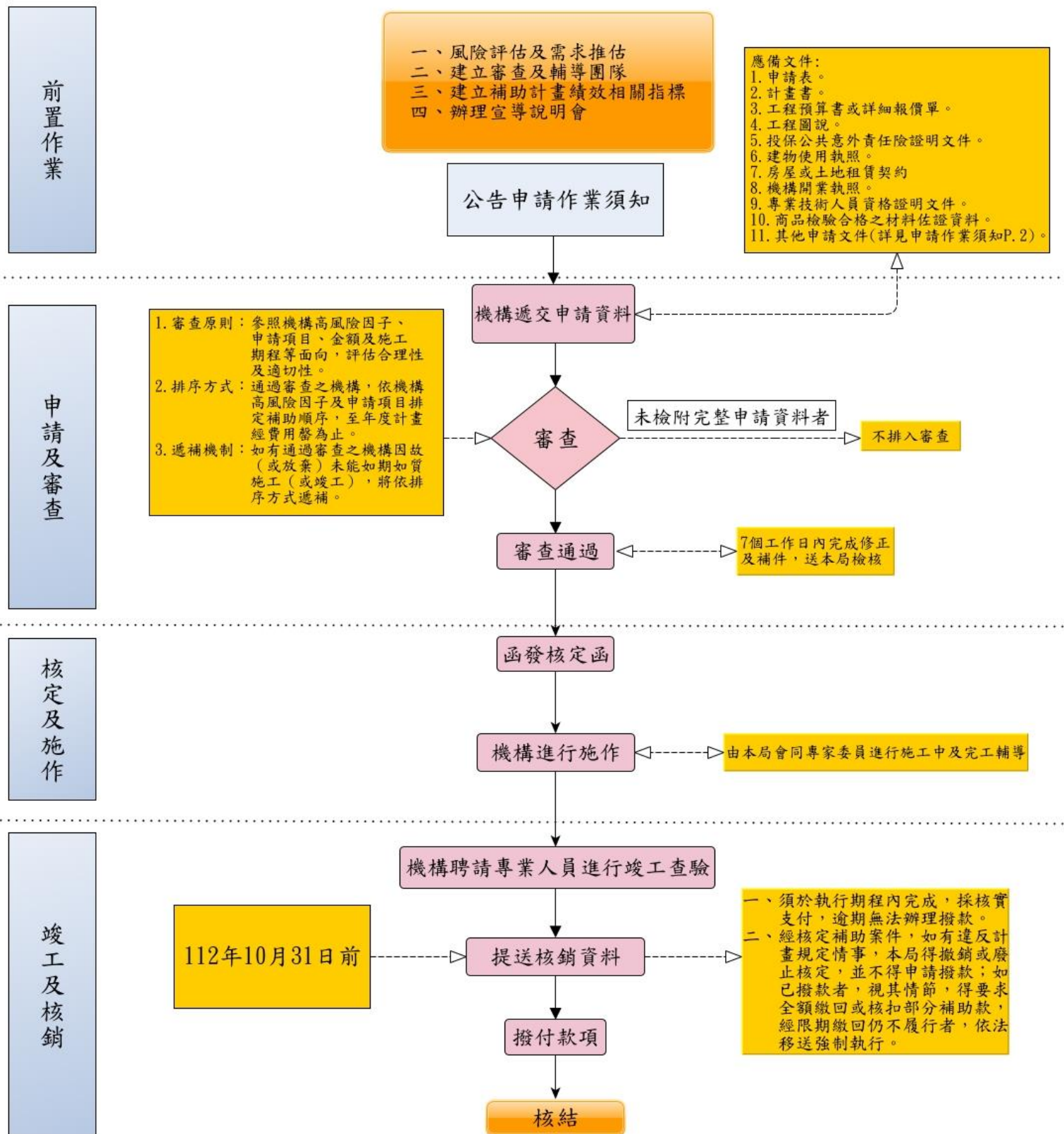
四、針對各護理之家機構所提計畫，本局及審查會委員將衡酌其風險與急迫性之原則排定補助順序，補助至本年度計畫經費用罄為止，倘法令規定變更或立法院刪減預算，致需調整本計畫內容或無法繼續執行者，得修正或終止補助計畫。

壹拾壹、本作業須知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將依衛生福利部公告及政府機關相關補助規定辦理；本局亦將視業務需要，隨時以公文書補充或修正相關規定。

附件 1：桃園市 112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甘特圖

月 份 工作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辦理宣導說明會及採購課程	■											
機構提送申請資料		■	■									
辦理補助項目審查			■	■								
機構修正補件及資料檢核			■	■	■	■	■					
函復機構核定項目及補助經費				■	■							
工程執行期間 (機構每月 5 日前提交進度報告)					■	■	■	■	■	■	■	
專家委員實地輔導				■	■	■	■	■	■	■	■	
機構檢送核銷資料									■	■	■	
本局辦理核銷作業及彙整成果											■	■

附件 2：桃園市 112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流程圖



護理機構印信

附件 3：桃園市 112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申請表

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護理之家		設立許可證書 日期文號	○○年○月○日○○○○字第○○○ ○○○○○○○○號函	
地址	桃園市○○區○○路○號○樓	負責人	統一編號	○○○○○○○○○○	
負責人	○○○	承辦人	○○○	電話	(03)○○○○○○○ 分機○○○
計畫名稱	112 年度○○○○護理之家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預定完成日期	112 年○月○日
計畫內容概要	一、機構基本資料： (一)於____年____月設立，迄今已逾____年，核准開放床位數計____床，現階段收容概況計____床；聘任護理人員____名、照顧服務員____名、外籍看護工____名、☐專任☐兼任社工____名。 (二)機構建築物為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屋齡____年以上。 (三)立案範圍共計____樓層，自動撒水設備設置情形：☐皆有、☐皆無。 ☐已設置樓層：第____、____樓層。 (四)同一樓層設置兩個以上防火區劃情形：各樓層☐皆有、☐皆無☐第____、____樓層有設置。 (五)☐有☐無安全梯(直通樓梯僅具 1 座安全梯，仍列無)。 (六)建築主要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造☐輕鋼構造(鐵皮屋)☐其他。 (七)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情形☐皆有、☐皆無☐部分無，寢室編號____、____無。 (八)☐有☐無 119 火災通報裝置。 (九)最近兩次評鑑等第：____年 ○等、____年 ○等。 二、108 年度至 111 年度已申請補助項目及已核銷金額： (一)公共安全修繕費：☐電路設施汰換____元整(合計)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____元整(合計) (二)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119 火災通報裝置____元整 ☐自動撒水設備____元整(合計) 三、112 年度計畫申請補助項目： (一)公共安全修繕費：☐電路設施汰換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二)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119 火災通報裝置 ☐自動撒水設備				
預期效益	改善本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維護住民安全與權益，預計____名機構長者受益。				
自籌經費 (A)	○○○○元整		申請補助經費 (B)	○○○○元整	
總經費 (A+B) (新臺幣)	○○○○元整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附件	應檢附資料： (一)共同部分： ■申請表、計畫書 ■工程預算書或詳細報價單(需詳列各細項費用) ■工程圖說(施工配置圖、電路配線圖或自動撒水設備設計圖)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 ■機構銀行帳戶存摺正面影本 ■近三個月核發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或土地及建物權狀)影本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房屋或土地租賃契約影本(如屬機構負責人所有免附) ■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設有國家標準或商品檢驗合格之材料佐證資料 (二)公共安全修繕費 1、電路設施汰換 ☐經專業電氣人員或電機技師等人員進行評估後，提出之改善評估報告(包含檢測證明或紀錄及改善建議) ☐最近一次長期照顧機構用電設備檢測紀錄表及附表、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2、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寢室隔間未與樓板密接照片及圖說(應標示預計施工補強區域) ☐以水平防火區劃方式提出申請者，須有專業技術人員提出之評估改善報告 ☐施工說明(含材料說明及孔洞防火填塞工法) ☐如經認定為分間牆之變更或涉及防火區劃範圍變更等項目，應檢附辦理室內裝修審核或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佐證資料 ☐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書影本 (三)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1、119 火災通報裝置 ☐消防設備平面圖 ☐設施設備型錄 2、自動撒水設備 ☐自動撒水設計圖(須先由消防設備師公會完成圖審後，再送本局) ☐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影本 (四)其他：有關申請補助項目之佐證資料
-----------	---

護理機構
印信
○○○○○護理之家
112年度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書

執行期間聯絡人(機構承辦人)：

聯絡人之電話(含手機)：

聯絡人e-mail：

112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書

一、依據：

- (一)行政院106年12月26日函核定「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
- (二)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23日修訂「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 (三)衛生福利部112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二、機構營運背景及申請補助項目原由：請填寫具體事由及數據

三、期程：112年○月○日至○月○日。

四、補助項目與模式(需詳列各補助項目，表格及內容請自行延伸)：

項目	期程	施作範圍	住民影響評估	規劃因應策略	備註
電路設施汰換	112年5至6月	1樓101、102、103住房。	有	112年5月1日至20日預計施作1樓101、102、103房，6位住民規劃暫時安置於105、106、107房，並已取得家屬同意。	
		1樓105、106、107住房。		112年7月1日至30日預計施作1樓105、106、107房，8位住民規劃暫時安置於102、103、108、109房，並已取得家屬同意。	
自動撒水設備	112年6至7月	2樓立案範圍。	有	112年7月至10月預計施作2樓立案範圍內之自動撒水設備，原201房至208房20位住民規劃暫時安置於3樓301房至307房，不影響護理作業，並已取得家屬同意。	

五、預期效益：改善本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維護住民安全與權益，預計○○名機構住民受益等具體事實。

六、108 年至 111 年已核銷補助經費統計表(表格及內容請自行延伸)：

補助額度上限 (開放床數*補助基準)	年度	項目	已核銷 補助額度	剩餘額度
修繕費： ○○ 床*4 萬 5,000 元 =○○○○○○元	108	電路設施汰換	○○○○元	○○○○元
	109、 110	未申請	0 元	
	111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 整修	○○○○元	
設施設備費： ○○ 床*5 萬元= ○○○○○○元	108	119 火災通報裝置	○○○○元	○○○○元
	109	自動撒水設備	○○○○元	
	110、 111	未申請	0 元	

七、112年度經費需求表(需詳列費用明細，表格及內容請自行延伸)：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合計	申請補助 經費	自籌 經費
(一)電路設施汰換		1(式)	○○○元	○○○元	○元
PVC 電線 3.5mm	○○○元	50(M)	○○○元	○○○元	○元
(二)寢室隔間與樓 板密接整修		1(式)	○○○元	○○○元	○元
凝固型防火泥	○○○元	6(桶)	○○○元	○○○元	○元
(三)119 火災通報 裝置		1(式)	○○○元	○○○元	○元
119 火災通報裝置主機	○○○元	1(組)	○○○元	○○○元	○元
(四)自動撒水設備		1(式)	○○○元	○○○元	○元
水道連結型撒水頭	○○○元	70(只)	○○○元	○○○元	○元
共計 (新臺幣元)			○○○元	○○○元	○元

八、未來規劃：

附件 5：桃園市 112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核銷資料檢查表

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經費帳目核銷資料檢查表
受補助單位名稱：○○○○護理之家

資料名稱		檢核結果	有	無	不適用
1	衛生局核定函				
2	領據 1 份(附千分之四印花稅)				
3	經費支出憑證簿				
4	經費支出憑證明細表				
5	經費支出黏貼憑證用紙				
6	機構專戶存摺影本				
7	申請表				
8	計畫書				
9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需檢附各階段(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執行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詳見附件 12				
10	工程契約書、工程預算書或詳細報價單				
11	近三個月核發土地登記謄本(或土地權狀)影本、近三個月核發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權狀)影本				
12	建物使用執照、三年以上租賃契約影本或除特殊理由經函報本局同意外。				
13	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14	財產清冊				
15	成果報告書				
16	設有國家標準或商品檢驗合格之佐證資料				
17	須竣工試驗及檢測者，應提供試驗及檢測紀錄				
18	申請「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項目，如涉及防火區劃變更，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函及圖說或公安申報備查文件				
19	切結書				

機構承辦人員(印章)：

機構單位負責人(印章)：

附件 6：桃園市 112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支出憑證自我檢查表

衛生福利部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支出憑證自我檢查表

受補助單位：○○○○護理之家

計畫編號：

日期：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是	否	不適用
1.補助支出，是否屬核定之補助項目及金額？			
2.補助支出，是否取得適當之原始憑證(發票收執聯、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個人收據及其他適當憑證，例如：機票、車票、薪資清冊、郵電憑證、水電憑證、保險費憑證...等)？			
3.支出憑證，如為發票或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者：			
(1)是否填妥買受人名稱全銜？			
(2)是否填妥買受人統一編號？			
(3)是否填妥實際交易時間(含年、月、日)？			
(4)是否蓋妥統一發票專用章或填妥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統一編號及蓋店鋪章？			
(5)是否填妥品名、規格、數量、單價及金額(應有大寫)？			
(6)數量乘單價後是否等於總額？			
4.原始憑證如為接受補助之機構以外之個人出具之收據：			
(1)是否載明事實、金額、立據日期？			
(2)是否有立據人之印章？			
(3)是否有立據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			
5.工程支出是否附招標、契約、驗收、使用執照影本等憑證並核對內容相符？			
6.財物支出是否附請購、採購、驗收等表單憑證並核對內容相符？			
7.各項文件資料是否有完整用印或簽署			
8.買賣動產契據及承攬契據？			
(1)是否貼用足額印花？			
(2)是否於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			

機構承辦人員(印章)： 機構負責人(印章)：

領 款 收 據

茲收到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一般性補助經費補助
○○○○護理之家辦理 112 年度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費用，計新臺幣○○萬○○仟元整，實屬無訛。

此致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護理機構印信

負責人
印章

機構名稱：○○○○護理之家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機構負責人：○○○（印章）

業務承辦人：○○○（印章）

會計：○○○（印章）

黏貼印花稅(補助金額之千分之四)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護理機構
印信**

附件 8：桃園市 112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經費支出憑證簿
機關單位名稱：○○○○○護理之家

接受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經費支出憑證簿

會計年度：112	計畫編號：	
計畫項目：112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衛生福利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1 月 9 日衛部照字第 1111561899A 號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月○日桃衛照字第○○○○○號		
補助經費新臺幣（大寫）：○○○○○元		
支出憑證正本共○○張，共計新臺幣（大寫）：○○○○○元		
在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項下報支數 計新臺幣（大寫）：○○○○○元		
繳回衛生福利部賸餘經費新臺幣（大寫）：○○○○○元		
經費孳息金額新臺幣（大寫）：0 元		
其他收入金額新臺幣（大寫）：0 元		

機關（單位）審核印章

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接受補助單位	業務單位	（印章）
	會計單位	（印章）
	單位負責人	（印章）

填表說明：請各接受補助機構於計畫執行完畢後，連同「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依序裝訂。

附件 9：桃園市 112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支出憑證明細表

受補助單位：○○○○○護理之家

接受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經費支出憑證明細表

會計年度：112

補助計畫編號：

補助計畫名稱：

項 目	支 出 日 期			支 出 憑 證 編 號	金 額 (新 臺 幣 元)		
	年	月	日		合 計	補 助	自 籌
總 計					○○○元	○○○元	○○○元
經 常 門 小 計					○○○元	○○○元	○○○元
電路設施汰換	112	○	○	01	○○○元	○○○元	○○○元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112	○	○	02	○○○元	○○○元	○○○元
資 本 門 小 計					○○○元	○○○元	○○○元
119 火災通報裝置	112	○	○	03	○○○元	○○○元	○○○元
自動撒水設備	112	○	○	04	○○○元	○○○元	○○○元

填表說明：請依支出憑證編號順序填列，並依補助項目分類列計金額（小計），俾利查核。

○○○○護理之家黏貼憑證用紙

憑 證 編 號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01	○	○	○	○	○	○	電路設施汰換

經手人	會 計	出 納	單 位 主 管
用印	用印	用印	用印

-----憑-----證-----粘-----貼-----處-----

(浮貼第二、三聯發票)

附件 11：桃園市 112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招標工程核銷請款檢查表

依採購法辦理招標工程核銷請款自我檢查表			
自我檢核	編號	項目	備註
☐ 有 ☐ 無	1	工程預算書、設計圖	須詳列各細項費用，設計圖須簽證
☐ 有 ☐ 無	2	工程契約書正本	1. 應使用工程會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 2. 契約須附千分之一契稅。 3. 應與投標須知、決標標單、決標紀錄、招標公告、決標公告、得標廠商資格審查文件、履約保證金等資料裝訂成冊。
☐ 有 ☐ 無	3	工程保險保單、空污費收據	工程保險金額應為契約金額，如有變更增加契約金額應加保至變更後金額。
☐ 有 ☐ 無	4	規劃設計契約書、監造契約書	施工與監造不得為相同廠商或關係企業
☐ 有 ☐ 無	5	開工通知書、開工報告書	開工日期應與契約一致。
☐ 有 ☐ 無	6	變更契約議定書	含變更契約詳細價目表等資料。
☐ 有 ☐ 無	7	變更設計相關資料	含議定書、變更後設計圖、預算書、底價單、議價紀錄等。
☐ 有 ☐ 無	8	竣工報告表、竣工查驗紀錄	
☐ 有 ☐ 無	9	驗收紀錄正本、驗收清單	1. 須載明契約變更或增減價次數與金額 2. 監驗人員須有 2 員。 3. 清單內容應與現場實物相符。
☐ 有 ☐ 無	10	結算驗收證明書正本	須載明增減價次數與金額。
☐ 有 ☐ 無	11	結算明細表正本	1. 如經變更設計，結算時應將原契約、變更後契約、結算三欄列出。 2. 須經廠商、監造單位確認核章。 3. 除經變更契約或設計，結算數量與金額原則應與契約一致。 4. 增減價次數與金額須在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載明。 5. 結算總金額原則與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總價相符(驗收扣款除外)。
☐ 有 ☐ 無	12	廠商發票正本	1. 發票金額應與結算金額一致。 2. 金額不需扣除逾期等罰款。 3. 應有廠商專用發票章。
☐ 有 ☐ 無	13	財產清冊(資本門)	原則應與結算金額一致(含工程款、規劃設計費、監造款、工程管理費、空污費等相關費用)。
☐ 有 ☐ 無	14	竣工圖、竣工查驗測試紀錄	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完成查驗測試及簽證
☐ 有 ☐ 無	15	保固切結書、保固金繳款書影本	與合約書所訂保固期要相符。
☐ 有 ☐ 無	16	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監造計畫書	
☐ 有 ☐ 無	17	施工日誌、監造報表	
☐ 有 ☐ 無	18	其他文件(如違約金繳納相關文件等資料)	
註：機構辦理採購之文件(自開始計畫至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文件)，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之規定辦理；另依本市「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辦理核銷作業時應送一份採購文件核備請款，並備具一份保存於機構。			

機構承辦人員(印章)：

機構負責人(印章)：

附件 12：桃園市 112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財產清冊

機構名稱：○○○○護理之家

接受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財產清冊

購買日期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廠牌	型號	經費來源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會計科目	存置地點	殘值	使用年限	折舊方式
					衛生福利部 補助									
機構承辦人(印章)		財產保管人(印章)			使用單位(印章)			財產管理單位(印章)			會計單位(印章)			

○○○○○護理之家
112年度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
成果報告書

執行期間聯絡人(機構承辦人員)：

聯絡人之電話(含手機)：

聯絡人e-mail：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 月 日衛部照字第 號核定函。

二、施工期程：112 年○月○日至○月○日。

三、補助項目與執行模式：

項目	期程	施作範圍	住民影響評估	因應策略	備註
電路設施汰換	112年5至6月	1樓101、102、103住房。	有	112年5月1日至20日施作1樓101、102、103房，6位住民暫時安置於105、106、107房，並已取得家屬同意。	
		1樓105、106、107住房。		112年7月1日至30日施作1樓105、106、107房，8位住民暫時安置於102、103、108、109房，並已取得家屬同意。	
自動撒水設備	112年6至7月	2樓立案範圍。	有	112年7月至10月施作2樓立案範圍內之自動撒水設備，原201房至208房20位住民暫時安置於3樓301房至307房，不影響護理作業，並已取得家屬同意。	

四、執行成果(含施工前、中、後照片)：

五、實際效益：請填寫具體事由及數據

六、未來規劃：

(報告內容請依實際執行成果增加篇幅)

桃園市112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護理之家 切結書

本○○○○○護理之家於 112 年○○月○○日至 112 年○○月○○日
進行○○○○○○○○○○改善工程，申請補助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
所提出申請資料陳述內容、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與真實性負責，如有
不實，願接受貴局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並負法律責任，各切結
事實無訛。且均未向其他單位及人員申請補助。

此致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具結單位：○○○○○護理之家

(申請機構印信)

機構負責人：○○○ (印章)

計畫承辦人：○○○ (印章)

會計：○○○ (印章)

出納：○○○ (印章)

(註：可依據機構實際職稱修改，但必須有負責人、計畫承辦人及會計人員，不可皆為同一人，若無出納人員可刪除)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